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天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号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7人，代表股份 91,778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46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91,778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4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74 人，代表股份 969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969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9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46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7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385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1.3236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79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46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7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79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3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85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44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0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5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07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36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57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64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0%；
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
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3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5.9950%；反对 1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1.3236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14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5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0%；
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；弃权
1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6.5277%；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1.3752%；弃权 1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400 股），占出席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71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**91,568,453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7715%**；反对**112,2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1223%**；弃权**97,500**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**73,400**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1062%**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**759,955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78.3738%**；反对**112,2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1.5711%**；弃权**97,500**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**73,400**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.0551%**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**91,548,053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7493%**；反对**114,6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1249%**；弃权**115,500**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**73,400**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1258%**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**739,555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76.2699%**；反对**114,6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1.8186%**；弃权**115,500**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**73,400**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1.9115%**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饶银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553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7%；反对 1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6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4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856%；反对 1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92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052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田博文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天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